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9746
承辦人：高瑋襄
電話：02-23979298#538
E-Mail：whsiang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0900474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109D014818_1_151053186340001.odt）

主旨：檢送曠職核定函參考範例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9年10月5日公保字第1091060302號函副本及本總處同年月28日總處培字第10900441601號書函（均諒達）辦理。
- 二、茲因「曠職核定/登記」業改認行政處分，各機關（構）於作成該人事行政行為並製發曠職核定函時，應確實依行政程序法辦理；為利各機關（構）人事作業，並完備公務人員救濟權益之保障，爰擬具旨揭參考範例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（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）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

